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4335号

申请执行人蔡[ ]，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1973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被执行人李[ ]，女，1989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郸城县八集乡[ ]。

被执行人[ 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 ]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8民初200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之前归还人民币200万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398 弄 65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  
审 判 员 张 嵩  
审 判 员 陆晓春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敏